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1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3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15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成交额为190,819.00元，成交均价为1.23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4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定价为固定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数量为12,600,000股，公司在2016年至2022年间共进行了7次现金分红，该次发行价格除息后为4.18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经过多次现金分红，该次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3.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1,5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完成回购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5,217	28.17%	14,115,217	28.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5,984,783	71.83%	30,974,783	61.8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10,000	1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5,010,000	1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50,100,000	100%	50,1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4/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5,217	31.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0,974,783	68.7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45,090,000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1,500.00 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2,485,152.9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384,400.84 元；负债总额 42,881,730.9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03,421.91 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157,476,154.46 元；资产负债率 19.27%，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781,500.00 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10.02%、12.1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333,936.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7,299.8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958,875.99 元，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873,468.01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另有短期可变现的银行理财 54,020,425.77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放置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等。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 其他事项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